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进行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捷顺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其中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关联监事吴锦方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，其中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关联监事吴锦方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